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芸嬋
電話：047531879
電子信箱：yunl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3142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反吸金」標語宣導資料(共1份電子檔)(0314206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「反吸金」標語宣導資料，請貴校協助張貼於學校官網辦理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110年9月1日彰防字第110625429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反吸金」標語宣導資料共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、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9/03 08:31:5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教導處　　收文:110/09/03
1100002585　　有附件